

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的30年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10月23日 黄范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以来30年间，我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事业。如果说，在1992年以前的十几年间，我们是在朝着市场经济方向进行探索，先后提出过“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4年）等设想，进行探索；而在1992年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深刻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道路之后，中国人民用了十年左右时间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在处于完善这一新体制的过程中。

尽管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西方市场经济，就市场经济这一范畴讲，有可以相通之处，但正如中央在1993年文件所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这既要制度创新，也要理论创新。如果说，西方发达、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给西方经济学提供了它所需要的沃土；那么，我国正在建设、成长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为我们创立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和社会市场经济学提出了历史性的要求，也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和条件。那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显现出这前无古人的“特色”呢？它究竟“特”在哪里？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本质特征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跟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把以这个“结合”为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场新的伟大革命的方向与道路提出的。从经济制度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什么？它再也不是公有制“一统天下”，而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问题是这个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核心部分是什么？它和市场经济如何才能结合？结合的难点是什么？

社会主义的这个“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制度”，其核心部分是“公有制为主体”，没有这个核心部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仅有其它非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那将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些非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从经济体制上讲毫不困难，因为历史上市场经济从来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跟市场经济相结合，其最大的难点就在于它的核心部分——作为经济主体的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而要实现这个结合，就必须在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为市场经济所须臾不可缺的微观经济基础。这是一项世界级的难题。

世界经济史告诉我们，市场经济的诞生、成长与发展从来都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融合在一起的；经济学说史也告诉我们，毋论是西方经济学抑或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二者虽然立场对立、立论各异，但有一点是相同：都否认市场经济跟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的可能性，而且都把这一点奉为“信条”。上世纪30年代在西方经济学界发生一次历时数年的社会主义大论战，当时西方经济学界主要代表米塞斯及哈耶克（后来均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断言只有私人企业才能构成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微观经济基础，断言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跟市场经济相结合，而只能搞计划经济，只能是一条“通向奴役的道路”[1]；与此同时，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断言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固有的，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水火不相容，把市场经济视为“洪水”、“猛兽”。正是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解放思想，总结国内外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与教训，毅然采取“改革开放”决策，并于90年代初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针，打破来自传统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经济学左右两个方面的同一把思想枷锁——所谓市场经济跟社会主义公有制不相容的“教条”。作为市场经济，它与历史上数百年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不同，首次建立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它不是与计划经济而是首次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这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领导着十几亿华夏儿女，在神州大地上探索着“摸着石头过河”，开始了把社会主义公有制跟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历史性长征。

为什么公有制跟市场经济相结合如此困难？究竟难点在哪里？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国家不同。西方国家的企业都掌握在私人手里，政府作为政治实体，只具有“公共服务”职能，而我国政府不只是政治实体，而且还受国家委托履行经济实体的职能，拥有大批国有企业。国家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实际是政府所有制企业。政府一身兼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两种身份和两种职能，这种体制是我国建国之初从前苏联那里学来的，政府以国家名义对国有企业实现政府所有制，而且一统天下。不仅非经营性、非竞争性国企为政府所统辖，而且本该由国家经济实体所统辖、按赢利原则经营的经营性、竞争性国企也归政府所统辖，结果经济服从于政治，赢利原则（成本—收益原则）被财政原则（无偿征收、无偿支付）所取代，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被计划化和行政手段所取代，大家都争吃财政“大锅饭”，企业没有独立的经济行业和经济利益，丧失了经济活力。这种企业，根本不可能构成市场经济所必须的微观基础。因为，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都是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经济范畴[2]。企业之所以能充当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决不是因为它是基层（或基本）生产经营单位，而是因为它有经济“灵魂”或“生命线”，即它有自主的经济行为和独立的经济利益；只要有了这个“经济灵魂”或“经济生命线”，才会有“成本—收益”这根中枢神经，才会有内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所有微观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边际规律等）才起作用。私人企业有这个“经济灵魂”或“经济生命线”，所以能成为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政企不分”却扼杀了国企的“经济生命线”和“中枢神经”，使公有制的国有企业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微观基础”，使公有制难以跟市场经济相结合。

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改革的实践中不仅找到这个“结合点”，即通过国企改革，把国企建设成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公有制基础上为市场经济塑造“微观经济基础”；而且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途径，即“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尔后又进一步明确“股份制”可以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循此则可避免“全盘私有化”而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之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职能与机制，从而使公有制的国企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并成为主体。在这里，“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至关重要，不仅直接关系到产权能否明晰，关系到国有企业是否真正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地位，而且关系到政府能否完全真正地从“经济建设型”转变为“公共服务型”。因

此，党的文件中长期以来都把“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作为经济改革的重点，事实上我国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如把政府的一些经济主管部门改为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等），但仍障碍重重。改革的进程表明：政府一身兼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仍是“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体制根源。所谓“病”在企业，“根”在政府[3]。“十七大”报告中把政府体制改革放在突出地位，强调“建设服务型政府”，这还需我们进行艰苦努力。

尽管如此，但中国人民在改革实践中，找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点”以及实现这一历史性“结合”的道路，为解决这一世界级难题提供了答案，使这一旷古未有的、旷世未见 的开创性事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诞生、成长，其伟大的历史意义及理论意义是怎么估价也不为过。

在这里应强调指出两点：（1）所谓“公有制主体”，既摒弃过去计划经济时代国有企业一统天下，也不是国有经济要在GDP中或经济性领域的各行各业中要占多大份额，而是指国有经济须控制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十五”报告）。其中，包括一些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如银行、交通运输、通讯等），这些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内的经营性竞争性国有企业，应是公有制主体 的重要组成部分。（2）党从改革实践中总结出的国企改革之路“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学科”，主要是针对经营性竞争性国企讲的，目的是为了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微观基础”，把国企建成内有经济活力，外有竞争力的国企，决不是“消灭国企”。有个别人对“产权明晰、政企分开”断章取义、藉此宣扬什么国有产权要“细化”、“人格化”或“个人化”，主张要像西方国家那样将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全部交给私人经营，鼓吹“国退民进”。如果这样，那将谈不上社会主义或公有制主体，阉割了“中国特色”。我们有必要调整国有经济的阵地，也有必要对国企进行必要的“关、停、并、转”，但这是为了把有限的国家财力集中到更需要的地方，决不是因为国有企业没有权利或没有必要进入或存留在经营性竞争性领域。其实，一旦某个经营性竞争性行业或领域被一两个大型私人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所垄断，还需要有国有企业打进去，以平抑垄断，促进竞争。所以，笼统地提“国退民进”是不恰当的，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中的国有企业应该是“有退有进、可退可进”。

（二）拥有一批经营性竞争性国有企业，应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既不是像计划经济那样由国有企业一统天下，也不像西方市场经济那样由私人企业一统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因此有必要分清、分开两类不同性质、职能、营运原则的国有企业。一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业。这类国企体现了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即政府的职能，它们有以下特性：（1）它们的生产与经营具有公共性，是为了满足公众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和公共消费的需要，目的是把政府所辖地区铸造成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经营环境和生活环境；（2）它们的经营是非赢利的、公益性的甚至是福利性的或政策性的，它们不宜由私人经营或私人无力经营；（3）它们的资金来自本地区的财政拨款，政府可以为提高公益性、福利性服务而提供财政补贴，按低于市场价格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向公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如水、电、公安、教育、福利住房等）。有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可以通过采购、招标甚至BOT方法吸收私人企业或外企参与，而由这类国企向公众提供作为公共消费，但只能作为非赢利性、公益性甚至福利性经营。这类国企应是各级政府所有制企业，谈不上“政企分开”。国外经验表明，这类企业大多数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管辖，当然这个财政是受到议会严格监督的公共财政。

二是属于经营性、竞争性行业的国有企业。这类国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特有的，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竞争性行业和领域全由私人企业一统天下。这类国有企业体现了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的职能，它们有以下特性：（1）它们是经营性的和赢利性的，以赢利为目的；（2）它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着内在的“成本—收益”经济原则的硬性约束。尽管它们的初始投资来自政府的财政预算，但一旦投入到国有经济实体系统就完全离开政府财政部门。（3）经营性竞争性国企有一部分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行业和领域（如金融、交通运输、通讯等），大部分属于一般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一般经营性国企看重的是便利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注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如有必要或有利可图可随时转移；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经营性竞争性国企，其存在与发展对国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既不可因其重要而由国企垄断全行业，应确保这领域的竞争性，也决不可因有人（私人大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出高价而退出（出售）。不过，所有经营性国企的发展应全靠自身的有效经营和竞争能力。

上述两类性质、职能、营运原则完全不同的国企，前者履行的是公共服务型政府职能，后者履行的则是作为经济实体国家所要求的资本经营职能。我过去把前者称之财政账户项目类国企，把后者称之为资本账户项目类国企[4]。对上述两类不同的国有企业，我们应在理论、认识上加以分清，在实践上应分属不同的管辖体系，分开管理以贯彻“政企分开”原则。可是这两类性质、职能、营运原则不同的国企，过去一向都属政府所有制，政府一身兼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过去是计划经济的体制源头，现在仍是“政企不分”、“政经不分”的症结所在。政府若不从经济实体的身份和职能中脱身，便难以完全从经济发展型政府转化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同时经营性国企若不从政府身上剥离开来，也难以实现“政企分开”和“政经分开”，难以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但须强调指出，将经济实体的身份和职能从政府身上剥离开来，决不是根本否定国家作为经济实体的身份和职能，更不是搞什么国退民进或全盘私有化，而是另外（在政府之外）设置一个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的载体（如“人大”），成立一个经营性国企体系。所以，应该退出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是政府，而不是国有企业。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推进改革，特别是政府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体制创新和理论创新。

关于如何在政府之外设置一个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载体，成立一个经营性国有企业体系（包括经营性金融企业），我在上世纪80年代末曾提出过三种初步设想，后来也进一步阐述：（1）由人民权力机构（各级“人大”）授权给专门机构（如国资委），来统辖经营性竞争性国有企业，实际上是作为在政治实体的各级政府之外确立一个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载体，这些国企不再是政府所有制，但受政府监督；（2）超越政府各部门之外建立一个由国有资产（经营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国有企业多层次管理、营运体系，实际上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在国资委和国有企业之间建立一道“防火墙”，确保“政企分开”；（3）由国家或国家支配的各种公共基金（如社保基金、共同基金、保险基金、投资基金、科研基金等）成为国有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即控股者），实则把国有企业从政府所有制转为“社会所有制”（或基金所有制）——一种新型的公有制[5]。以上三种选择，可以任选一项，也可同时采用，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形式。

目前，我国的“国资委”似乎是这么一个国企体系的国家载体，但它的定位尚不清晰，名义上虽不属于政府（国务院），但实际上仍是政府的一个重要部门，使人们感到政企之间、政经之间仍处于藕似断、丝更缠绵的胶着状态。近年来，上海社保基金弊案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乱象表明：政企之间、政经之间这种胶着状态，还给官商勾结、滋生腐败及权贵资本家提供了“温床”[6]。这使

我们更深切认识到政府体制改革的紧迫性。

（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它的建立与成长贯穿于中国三种“转轨”交织在一起的“转轨”时期。

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30年前开始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把中国这个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推进了复杂的、艰巨的“转轨时期”。其所以复杂、艰巨，是由于三重“转轨”交织在一起：一是经济体制上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二是经济结构上从“二元经济”转向现代化工业经济；三是增长方式上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特别是转以科学发展观为基础的可持续性型。这三重“转轨”交织在一起，要在短短数十年内完成发达国家过去二百年才完成的事，其复杂性、艰巨性可想而知。我国在转轨时期所面对的问题，是发达国家过去未曾遇到或经历过的，也是以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的现代西方经济学所未研究过的。

以失业和就业为例。西方发达国家一百多年前完成了工业化、城市化，农村人口只占全国人口的3—5%，全国失业率约4—5%左右，而且有较好的社会保障设施。而我国“转轨”起步于“二元经济”，农村人口占60%多，是全国最大的弱势群体。农村剩余劳动力1—2亿人，处于隐蔽性失业状态。在过去20多年里，已有1.5亿农民工流向城市，虽大大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却也增大了城市的就业压力，他们就业处于不稳定状态。此外，随着企业改革的推进，国企和集体企业有大批职工下岗。据统计1990—2002年间这两类企业的就业人数减少5610万人；另据统计，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推进，导致自1994年以来的十年里共约失去了1.5—2.0亿个工作岗位。结果我国在转轨时期所面临的失业（或就业）问题，远比当今西方发达国家更为严重。尽管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并不算高，但实际情况不容忽视，而且今后一段时期还会趋于严峻。三种“转轨”叠合在一起的情况，使得我国即使有持续的高增长，也常和高失业或低就业结伴而行[7]。当今，西方经济学都是根据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的产业结构及运行规则，把就业（或失业）问题仅纳入宏观的、短期的分析视野，并确立失业率不超过5%以及反映社会收入分配程度的基尼系数不超过4%；若用此标准要求或对比转轨时期的我国，并不适合和实事求是，因为我国目前经济跟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处于不同的平台上。我们应朝此方向努力，加速经济发展和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趋成熟。

又如，当今经济全球化以及产业转移的潮流，使中国经济在转轨时期出现一些问题有悖于西方经济学理论和世界经济史常识。传统经济理论和世界经济史告诉我们，历来都是经济发达国家以经济落后国家和地区为出口市场，打着“自由贸易”旗号倾销商品，而经济落后国家和地区则往往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现在，情况倒转过来。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却很快成为出口大国之一（外资企业成为出口主力），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要市场，累积巨额外贸顺差和外汇储备。我国遵守和支持WTO的自由贸易原则，却面临某些发达国家所掀起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世界著名的瑞典经济学家阿萨·林德伯克2004年应邀在博鳌会上发言中，就指出西方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将是中国在新世纪所面对的新问题。这个问题虽跟西方经济学传统理论有悖，却与我国三重转轨重叠在一起的基本国情有关，是我国在建设实践中所必面对和认真解决的。

（四）政府在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的主导作用。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也和属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东亚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都属于“赶超型”经济。为了“赶超”西方早已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不得不借助于政府的力量。著名日本经济学家青木昌彦在《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书中阐明东亚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发展中政府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世界银行在其1993年发表的《东亚经济奇迹》研究报告中，把东亚经济的高速增长归功于政府经济政策的灵活性和主

导性[8]。

中国所进行三重“转轨”，都是由政府所主导的。中国这个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实现工业化还是建设成熟的市场经济，都是要在短短几十年内完成西方国家过去花去几百年才完成的事业，这就要求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来实现“赶超”。这种政府主导的“赶超”型经济，必然会带来多个方面、多个层次的复杂性、不协调、磨擦甚至脱节，需要政府在发展与改革的进程中做大量的协调工作。

仅以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为例。从发达国家的历史看，从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到衍生品市场，大约经历了二百多年的历史。每种市场、每种机制和每个制度工具，并不是靠某个天才设计而诞生的，而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成长，由千万群众在经济实践中根据活动的需要而自发地形成协议并共同遵守，然后形成法规和章程。当今举世瞩目的纽约证券交易所，是1792年由24名商人在纽约曼哈顿岛南端一棵梧桐树下为交易州政府债券而签订一个合同开始的。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成长、发展过程，可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成长、发展过程的缩影。但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在短短几十年间完成发达国家二百多年所完成的事，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也不允许让我国先建立一个比较成熟的、规范的市场经济再去融入世界经济。为了“赶超”，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主导着制度“创新”。当经济货币化的进程尚未完成时，就已开始证券、票证化；当证券、票证制度尚未发育甚至有关运作法规尚不完善时又出台了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这一切都是在短短几十年或十几年内几乎同时出现的。这就造成这么一种局面：在推进自身经济发展与世界经济接轨过程中，各种市场组织形式、机制、制度工具都具有不同程度的“不成熟性”或“夹生性”。在我们看来，凡是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经济所有的市场形式、机制、制度工具，我们都应该一应俱全，即使目前条件不成熟也得先引进，在运行实践中培育，就像一群饿急了的人群，等不及饭煮熟就争着吃“夹生饭”，就只好“边吃、边煮、边熟”，致使各种市场组织形式、机制、制度工具之间常出现不协调、摩擦、脱节情形。这就构成了这种“赶超型”经济所固有的弱点。其实，不仅如此，而且三种“转轨”之间，以及各行业、各地区之间，乃至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与治理之间，也常会出现各种不协调、磨擦和脱节情形。这种复杂性、艰巨性，乃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三重“转轨”交织在一起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也决定了我国在经济发展与改革进程中，有必要就各个不协调、磨擦、脱节方面进行多层次、多方面“协调”。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所讲“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是以胡锦涛为首的党中央，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对30年来发展与改革改革与实践总结的基本经验。

最后还须强调一点，即政府“主导”，只能是政策上、规划上的指导，不能直接干预企业行为或市场行为，不能把“主导”变成“主办”。1997—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暴露：韩国政府的“主导作用”用得过度，完全扭曲了政府、银行、大型企业集团之间正常关系，政府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后盾，通过国家银行、商业银行长期给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巨额优惠贷款（包括外债），造成银行、企业债台高筑，招致金融风暴引发国际支付危机，迫使韩国政府不得不接受条件苛刻的国际组织救助[1]。东亚发展中国家都引此为鉴。

韩国的这个教训，尤其值得我国记取。我国政府原本一身兼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两重身份和两重职能，至今仍“难分难解”，特别是人们思想对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企业、市场的职能定位仍不很清楚，政府“越位”、“犯规”的事常有发生。例如，2008年7月15日和16日，羊城晚报和新华网分别发表二则消息，一是说广东省政府从今年起实施“工资倍增计划”，要在2012年以前将全

省职工工资翻两番，每年计划增长14%；另一是广州市政府决定将增加公务员工薪，平均每人每月增加1500元。就这两则消息看，广州市政府拟增加公务员工薪，是属于政府职权范围之内事，能否做到取决于政府财政；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确定，全属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应由雇主和雇员两个群体根据本企业的业绩及市场情况进行协商确定，政府只有在双方争执不下时才出面调停（不是裁定），切忌用行政手段来取代市场机制。另据悉，有个别地方政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竟给政府确定了50—60项指标，不少指标干预企业行业和市场行为，有的还包括计划生育的男女婴比例。这表明还有少数人对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认识不明晰，虽出自善意，却把“政府主导”变成“政府主办”，损伤了市场机制的运行。人们应该从“行政手段”之类习惯性思维的阴影中彻底解放出来。

二、30年前倡导中国经济改革的先驱者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立足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而提出的。在当时中国人的视野里，最触目惊心的国外事件莫过于前苏联计划经济崩溃和政治解体，国内事件莫过于极左路线在***时期把中国经济推到崩溃边缘以及党内某些经济改革先驱者的改革呼吁。如果说***充分暴露计划经济的弊病从而增强了人们“非改革不可”的决心；那么，先驱者们关于经济改革的呼吁为市场化改革做了某些思想、理论上的铺垫。

还在上世纪50年代中期，党内有一些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如孙冶方、薛暮桥、顾准、于光远、徐雪寒、卓炯、刘诗白、何炼成等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吃“财政大锅饭”、低效率、无活力产生质疑，开展了关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学术讨论，他们强调商品生产要求按价值规律办事，否则要“受惩罚”，他们谈论企业的经营性和经济核算的重要性。这是一批经济改革的先驱者，其间，孙冶方乃是最突出代表。孙冶方少年时代由党送往苏联学习，后在第三国际工作；解放前后长期在解放区和华东区从事财经工作，50年代担任国家统计局局长。他对苏联、中国计划经济的弊病有深刻了解，深恶痛绝把计划经济称之为“现代自然经济”，呼吁要改革。他1958年被贬为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后，却利用学术机构深入调研，直陈时弊、呼吁变革，把关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学术讨论引向对改革的探讨。***期间他入狱7年多，坚贞不屈，在极困难条件下继续追寻他的改革思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孙冶方已患重症，仍为改革呕心沥血，中央决定授予他“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他给我们留下了可贵的改革思路。主要有：

(1) 孙冶方对原苏联及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持否定态度，并深恶痛绝地将它称之为“现代自然经济”，极力批判“自然经济观”，批评在计划体制下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看作“像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实物经济”，从而把价值、价格、货币、利润等概念当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专有物而抛弃了，并深刻指出党内这种“自然经济观”的产生的“外因”是苏联影响，内因是思想意识上的“唯心论”或“唯意志论”，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原因来说明经济现象和问题。

(2) 孙冶方曾振臂高呼“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这是孙冶方针对计划经济的痼疾（只求产品数量不计成本）而发的，他抨击说由于“否定或者低估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不惜工本似乎是社会主义建设应有的气魄”。正是在这一认识基础上，孙冶方提出了“最大最小”（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论点，并把它作为贯穿他撰写“社会主义经济论”的一条红线，其实在他看来，这也应是带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条红线。这个“最大最小”论点，很类似西方经济学中所讲“成本—收益”原则。然而，孙冶方没有接触过西方经济学，也没有

市场经济概念，这完全是他从当时中国和苏联计划经济弊端中深切感悟到的一点改革方向。

(3) 他竭诚主张“利润挂帅”。他认为，用“利润挂帅”是调动国有企业积极性的最好办法，比用指令性计划更省事、更有效。他在著作中用一个极其生动的比喻，把组织、营运国有企业好比赶头牛往前走，他把用指令性计划方法来鞭策国有企业，就好像搬着牛腿走，十分吃力，而用利润指标来调动国有企业就像牵着“牛鼻子”走。

(4) 孙冶方批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只有权维护简单再生产，对革新技术既无兴趣也无能力，只能“复制古董”，他非常赞赏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认为这是鞭策企业不断更新技术为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而“前进，前进再前进”的有效机制。尽管当时在上世纪50—60年代，孙冶方没有也不可能提出什么市场经济的设想来，甚至连“市场”一词也忌讳，但他的思想却不自觉地是朝着这个改革方向来的。

(5) 孙冶方提出，经济改革或调整的重点，不应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应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他认为，建设实践表明，我国曾多次实施“放权”（或下放权力），但都是由中央下放权力给地方，并未触动企业的管理体制，反而招致经济秩序混乱，不得不每次下放权力给地方之后不得不再次把权力收归中央，孙冶方把它描绘成“一抓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抓”的循环，结果解决不了经济“活力”问题。孙冶方一再强调，关键是把各级政府部门手中的一些权力交给国有企业，使国企在权力、责任、利益三者结合的基础上成为独立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使企业有“活力”。尽管孙冶方当时根本没有认识到用现代企业制度来改造国有企业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甚至连这种观念还没有，然而，他强调，关键是处理或改革国家和企业的关系，而不是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反对用“行政性分权”来取代“经济性分权”，这就牢牢地把握住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2]。这一点对我们也是有长期的教益的。

尽管孙冶方把反自然经济观的矛头直挥传统的计划经济，然而他的理论体系却存在不少矛盾，有的矛盾还是带有根本性的。他把市场经济跟资本主义体系视为一体，为了划清与资本主义的界限，他虽大谈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却忌言市场经济，甚至在“市场”一词也忌用。这就使他的理论体系不能不充满矛盾。我在1985年发表的“论孙冶方经济理论体系中的矛盾”一文，曾指出孙冶方的这个富有矛盾的理论体系，一个“新雏”与“旧壳”共存在的矛盾理论。孙冶方从上世纪50—60年代，他是向传统体制和传统理论发起冲击的一名“斗士”，但他并非“超人”。他青年时代留学苏联，长期受传统理论的熏陶，上世纪50—60年代以来既长期受极“左”路线迫害也受它影响。因此，当他有所觉醒而奋起冲击时，他却未能完全挣脱传统理论所加诸他的思想枷锁。这就形成他那“新雏”和“旧壳”并存的矛盾体系[3]。今天我们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时重提以孙冶方为代表的一批倡导改革的先驱者，不仅为了缅怀他们在改革开放以前几十年里披荆斩棘为探索改革而付出的努力和牺牲，而且更重要的是向全世界昭示，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决不是凭空而来的，更不是“舶来品”，而是邓小平和以邓小平为首党中央在改革开放旗帜下，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教训，包括以孙冶方为代表的一批改革先驱者的成就、不足及错误的基础上提出和确立的；是邓小平及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在上世纪90年代初，高瞻远瞩、解放思想，破除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思想枷锁，破天荒地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跟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在中国大地上开展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这项开创性事业，将永远跟邓小平这个名字联系在一起，是地地道道的“中国制造”，定将为世界文明成果增添绚丽的中华篇章。

三、借鉴西方经验和理论，不是照抄照搬

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说：“科学发展观，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应该借鉴国外的经验及理论，但首要的是立足本国基本国情。因此，借鉴或引进，不是照抄照搬。

事实上，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也确实从西方市场经济实践和西方经济学中，借鉴、引进了不少有用的东西。例如，我国从1993年起采用以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为依据并由联合国向各国普遍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取代以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依据并由前苏联创立和采用的“物质产品平均表体系（MPS）”；借鉴西方国家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等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的运行实行调控，确保国民经济快速、平稳、可持续地发展；采用西方市场经济普遍实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引用“股份制”来帮助国企在公有制基础上建成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微观基础”，明确要求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凡属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可实行绝对或相对控股。此外，还有关于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平与效率”等许许多多问题，我们都已向西方国家的经验与理论借鉴。值得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借鉴、引进国外经验和理论，也不是全盘照抄照搬，而是立足本国基本国情，创造性地吸收和借鉴。限于篇幅，仅举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问题一例加以说明。

市场经济要求一个“公共服务型”政府，西方国家的有关经验和理论，值得我们借鉴。但应看到，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所有经营性竞争性领域几乎全由私人企业，而私人企业无力承担或不愿承担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则交由仅只作为政治实体的政府负责提供。然而，我国政府跟西方国家不同。我国政府具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的双重身份及双重职能，成为我国经营性国有企业“政企不分、政经不分”的体制根源。为此，就应把政府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作为政府体制改革的重点[4]，就应该将作为经济实体的职能从政府身上剥离开来。但这决不像“华盛顿共识”所鼓吹的私有化道路，也不是国企退出经营性、竞争性领域或所谓“国退民进”，而是让经营性竞争性国企归由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于政府的新的国家载体（如新型国资委）所统辖。这样才能既确保把经济发展型政府转型为“公共服务型”政府，又确保公有制主体性地位。这就须要有制度创新[5]，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从未有过的。

将来一旦将经济实体的身份与职能从政府身上剥离开来，充分实现“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作为政治实体的各级政府，只专门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而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载体的“新国资委”将统辖一个经营性竞争性国有企业体系，二者各行其道，各司其职，共同确保公有制主体地位和促进各种非公经济一道发展。兹以航空业为例。在这一属于国家要控制的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内，国家只要掌握了机场、航线确定、航空调度、航空通讯、安全检查等要害部门，提供这些公共服务，就能确保国家对这一经济命脉的控制。这些属于作为国家政治实体代理人的政府应提供的公共服务职能，有关国企应属政府掌握的财政账户项目类国企。至于航空运输业，应属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国有航空公司应属作为国家经济实体代理人（各级“人大”所辖的“新国资委”）统辖。由于航空业是国家要控制在经济命脉，这里的国企（国有航空公司）标志着国家占有的战略阵地，不可以像一般经营性国企那样可以因有人（私人集团公司或跨国公司）出高价而退出（出售）。不过航空运输毕竟属于经营性竞争性行业和领域，既不可因其涉及国家经济命脉而由国企一统天下，更不可由政府实行政性垄断或管制，而应对公众开放。不仅国有航空公司应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吸收私人投资和外国投资来壮大自己，还接纳私营航空公司和外国航空公司参与竞争，

以期相互激励和相互促进。这样，便可形成一个既有控制又有竞争、既可公有制主体地位，又有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存共荣的生动活泼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四、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努力。

在中国，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这个历史性进程，既对我们提出了创立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我国是在三个“转轨”同时进行的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的转轨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较，在经济结构、市场成熟程度上讲有很大差别和差距。也有好心的国际人士重视中国的特殊道路和经验，如美国《时代》杂志前编辑雷默2004年搞了个“北京宣言”，但对中国如此复杂的国情缺乏足够的了解。创立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任务，我们无法指望也不应该指望国外“高手”来替我们完成。这项历史性任务，历史地落在中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身上，这是中国经济学人所无法推卸、也不应推卸的历史性任务。

30年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实践，使我国确实积累了丰富的独特的经验，值得我们十分珍惜和引为自豪的。兹举其荦荦大者：如在从指令性计划转向以市场为分配社会资源的基础性手段中，我国以极简明的语言“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勾划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与市场的应有关系；又如我国总结出的“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一国企改革之路，为把国企建设成公有基础上的“微观基础”，解决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联结的这一世界级难题；还有，我国一度实行的价格改革双轨制，成为从计划价格稳妥地过渡到价格放开的中间“桥梁”；我国实行“股权分置”，为把初生的股市从无秩到有秩逐步推进。这些，都是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其成长中从未有过，现代西方经济学也从未研究过。同时，我国是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时代进行工业化的，我国工业化虽比发达国家晚了二百年，但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并总结出一系列宝贵经验，例如，资本和资源短缺的中国提出“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总战略，以迎接国际间的产业转移；还总结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6]，而西方国家一、二百年前进行工业化时根本不知道信息化、全球化为何物。此外中国还坚决摒弃西方国家过去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道路，而是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据此倡导“资源节约型经济”、“环境友好型经济”、“循环经济”。这些发展方式都浓浓地凝聚了“中国特色”，都是中国国情和中国人智慧及创造性的结晶。尽管这些创造性的经验，目前还停留在党的政府、方针、战略层面上，却为创立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宝贵的内容和理论支架。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不断往前推进，我国定将有愈来愈多开创性实践和经验。这一切有待于进一步发展、深化理论化、系统化，需要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验工作者共同努力。

除了党不断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中的经验提出创造性的总结外，还有不少学者个人也长期重视和致力于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例如，我国的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如薛暮桥、于光远、马洪、刘国光、高尚全、董辅仍、刘诗白、谷书堂等，早已发出了呼吁，要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有的学者正进行努力，如以高尚全、迟福林为首的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致力于中国转轨经济的研究，提出中国转轨经济以“市场取向、渐进方式”为特征，并于1995年出版了《中国转轨经济研究报告》（改革出版社版），就转轨经济的理论及有关重大经济问题发表了很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十余篇。国家发改委的王积业等人在80年代曾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这一概括后被写入“十三大”报告。又如，吴敬琏、周小川、荣敬本1996年提出《建立市场经济的总体构想与方案设计》（中央编译局出版社版），就中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基本思路、总体设计以及各项改革配套进行了

系统研究。这些研究成果积极推进了对转轨经济学的研究，并从实证性研究方面为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进行了基础性准备。

有些经济学家对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进行着更为理论化的探索。例如，张曙光、盛洪、樊纲、林毅夫等借鉴新制度学派和公共选择理论，以转轨过程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以对利益分配的分析为线索，分析不同利益集团在改革过程中如何按公共选择的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把这种利益冲突作为转轨过程的成本。他们对转轨过程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认为渐进式变革将是阻力较小、成本付出较少的一种选择。

值得着重提出的是2006年10月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里茨和我国经济学家林毅夫之间发生的一场关于有没有一种“中国经济学”的争论。斯蒂格里茨坚持西方经济理论完全适用于中国，看不到中国经济的“特色”。对于这位长期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西方经济学熏陶下的经济学大师来讲，持有这种观点不足为怪。而林毅夫却从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的实际出发，表示许多西方经济理论难以解释中国在发展中出现的许多现象，认为国内经济学家在对中国经济的了解程度上比外国的经济学家更有优势，提出“独特的国情给中国经济学带来了千载难逢的研究机会”。这意味着林毅夫意识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正呼唤着理论创新，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此外，还有一些中国经济学家也从中国实际出发研究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发现用现有西方经济理论难以解释甚至大相乖悖。例如，中国宏观经济学会王建同志在其“论人民币内贬外升”、“中国通胀的长期性因素”等文中就对西方某些传统理论提出了质疑，要求“重新认识和创新”。他们坚持改革开放，不是“消除”中国特色（如公有制为主体地位）去适应西方模式，而是从中国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中研究其间规律性东西，提出新的理论解释，推进理论创新。这种研究态度是可取的和可贵的。

多年来，我不仅主张研究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而且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党中央明确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后，我的认识也有新的发展[7]。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本质特征是公有制主体跟市场经济相结合，公有制主体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部分，并提出一个公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市场经济。第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其关键点与难点不在于非公经济部分，而在于作为主体的公有制部分，特别在于要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所需的“微观基础”，难点在于“政企公开、政经分开”。第三，政府一身兼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成了国有企业“政企不分、政经不分”这个症结的体制根源，将成为体制改革的重点。第四，要贯彻“政企分开、政经分开”，应该在认识上分清、实践中分开两类性质、职能、营运原则不同的国有企业，一是依靠政府财政支持的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国企业，或称财政账户项目类的国企，应属财政部门统辖；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性国企，或称资本账户项目类国企，应设置一个作经济实体的国家载体，统辖经营性国企体系。第五，至于如何设置作为经济实体的国家载体，我曾提出三种选择任其一，也可三者并用（本文前面已有阐述，这里不赘言）。由于我上述三种选择之一，是运用国家控制的公共基金（如养老基金、失业基金、保险基金等）成为国企的重要投资者（控股者），把政府所有制国企变成的基金所有制国企。我的上述观点最早是1989年在《经济研究》上发表的，不久有的国外学者（1991年）把我的观点称之为“基金社会主义”（Fund Socialism）或金融社会主义（Financial Socialism）[8]。我承认，我1982年曾应邀去瑞典做过三个月的学术考察，对瑞典的“职工投资基金”、“公民基金”、“基金社会主义”主张有深刻印象，但我主张用“基金所有制”取代“政府所有制”是为了贯彻“政企分开”和“政经分开”，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个新形式的公有制

应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个重要构件[9]。

最后还须提及,在卅年的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事业既不可一蹴而就,更不是一帆风顺,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有些人主张走西方市场经济道路,搞私有化,主张全面“国退民进”,更有些人留恋传统理论和计划经济,因此,在过去的30年间,曾发生达三大关于改革的大争论:第一次发生在1980-1984年期间,第二次发生在1989年到1992年间,第三次发生在2000年至2007年中共十七大前。如果前两次的争论围绕的主题是“计划与市场”和“姓资姓社”,而第三次是因社会贫富差距扩大引发一些对“效率优先”、市场化方向的怀疑或否定[10],有的人竟喊出要为“四人帮”平反,要搞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对“不公平”的义愤可以理解,但倒退绝无出路。另外,还须注意另一个潜在的危险或威胁,那就是当今我国国企改革中政企、政经不分的问题尚未解决,二者处于“藕似断,丝更缠绵”的状态,这给官商勾结留下空间,腐败滋生难抑。这些人在改革初期曾是改革的支持者,如今要进一步将政企、政经彻底分开,便损害他们的既得利益。如果说这些既得利益者曾是改革的“动力”,现在可能成为进一步推进、完善改革的“阻力”。所有以上述问题,只有靠进一步推进改革,特别是靠坚决推进政府体制彻底改革来解决。我们应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落实科学发展观,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推进到底。

总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突破传统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的“教条”进行的,是前无古人的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相信再过30年,当我国完成“三重转轨”之日,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之时,那时候,在东方地平线上,在我国神州大地上将高高矗立着一面鲜艳的旗帜,上面写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将以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世界经济文学库增添瑰丽的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经济研究》历年各期。
- 2、《经济学动态》历年各期。
- 3、张卓元、黄范章主编:《中国十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中国计划出版社1991年版。
- 4、张卓元、黄范章、利广安主编:《20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1998年版。
- 5、黄范章编《外国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与实践》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 6、黄范章著《跨世纪的中国改革开放与国际环境》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
- 7、高尚全主编《未来五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报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
- 8、吴敬琏《改革:我们正在过大关》三联书店2001年版。
- 9、吴敬琏《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三联书店2000年版。
- 10、马洪、王梦奎主编《中国发展研究2007》中国发展出版社2007年版。

- 11、郑新立主编《迈向2020年的中国》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
- 12、迟福林《起点——中国改革进入30年》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
- 13、萨缪尔森：《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14、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15、多恩布什·费自尔《宏观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16、青木昌彦、钱颖一《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

[1] 参阅拙作《东亚经济的崛起和中国扮演的角色》载黄范章、魏燕慎主编《东亚经济蓝皮书2000—2005》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

[2] 参阅拙作《积极倡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经济学家——孙冶方》刊《经济研究》1983年第2期，《重温孙冶方同志关于改革的基本方向的理论》刊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编《孙冶方经济观点述评》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出版。

[3] 参阅拙作《论孙冶方经济理论体系中的矛盾》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孙冶方经济理论评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4] 参阅黄范章“双重身份、双重职能的改革应是政府体制改革的重点”，刊《中国改革报》2005年7月25日；香港《中国评论》2005年10月号。

[5] 参阅黄范章“政企分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体制改革”载《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报告》中央党史出版社2006年出版。

[6] 参阅拙作《从世界视野看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刊《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6期；《中国在世界经济分工体系中扮演什么角色》刊《中国经济时报》（上、下）2003年4月8日和4月10日，又刊《China and World Economy》2003年第4期。

[7] 见黄范章《中国经济“转轨”的基本特征、关键及难点》刊《转轨》（中国改革发展院主办）2002年第2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公有制主体+市场经济）》刊《经济学家》1998年第5期；《从建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到“基金所有制”》刊《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10期；《政企分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体制改革》载《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报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出版。

[8] 罗伯特·许《中国经济理论的发展》（Economic Theories in China）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72页。

[9] 参阅黄范章著《瑞典：福利国家的实践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瑞典模式：剖析与借鉴》刊《开放导刊》2007年第6期。

[10] 参阅拙作《为效率优先辩》刊《中国经济时报》2006年5月16日；《中国转轨时期的效率与公平问题》刊《中国流通经济》2006年11期。

文章来源：中国改革论坛 （责任编辑： zfy）